

客户通告：2023年6月6日

绝对保密

关于：《有关专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而设的全新发牌制度的过渡安排的通函》

背景及概览

于2023年5月31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了《有关专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而设的全新发牌制度的过渡安排的通函》（“《通函》”），澄清了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VASP”）发牌制度下的过渡安排（“过渡安排”）的具体要求。

本客户通告将重点讨论过渡安排的关键要点，并就此提供本所的见解及观点。

VASP发牌制度下的过渡安排

过渡安排基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条例第615章）（“《打击洗钱条例》”）附表3G之规定，当中包括：

- (i) 在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12个月的不违规期（“不违规期”）间，于紧接2023年6月1日前在香港设有“具意义且实质的业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原有交易平台”）可在未有获发VASP牌照的情况下继续于香港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及
- (ii) 由2024年6月1日起，在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下，原有交易平台可被视为已获得牌照，直至其VASP牌照申请获批准、被拒绝或撤回。

值得注意的是，过渡安排只适用于提供非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¹，因提供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受《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条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而该条例下并没有过渡安排。

原有交易平台的资格

在考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否符合原有交易平台的资格时，除了证监会2023年2月20日发布的咨询文件²（“《咨询文件》”）中提及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注册成立地点、

¹ “非证券型代币”是指不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中“证券”定义的虚拟资产。

² 《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文件》。

客户通告：2023年6月6日

绝对保密

实体办公室地点、中央管理及控制地点、关键人员所在地、在港客户数量及其交易活动量之外，证监会还将考虑是否有其他因素（例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交易系统设立、交易安排及组织架构），决定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否于紧接2023年6月1日前正在香港营运业务。证监会在《通函》中强调，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香港的业务和存在必须是“实质的”，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独立的客户及实质的交易量，仅在香港设立公司或空壳业务并不足够。

由2024年6月1日起的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

原有交易平台在满足指定要求后，可从2024年6月1日起被当作为获发牌

若要符合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的资格，原有交易平台必须于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提交完全填妥的V ASP牌照申请³。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在其牌照申请中确认并向证监会证明其符合以下条件：(i) 其于紧接2023年6月1日之前正在香港运营；以及(ii) 其在被当作为获发牌后，会遵守所有适用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规管要求⁴。

为证明其有能力于2024年6月1日之前遵守适用的规管要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须在提交牌照申请时，同时提交其拟议的架构、管治及人负安排、营运、代币纳入、虚拟资产保管、认识你的客户程序、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程序、市场监察、风险管理及网络保安等范畴的内部政策及程序。此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申请牌照时，应提交一份由合适的外部评估专家⁵出具的审核有关政策及程序的设计效能的外部评估报告。

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未能满足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的任何条件，证监会或会发出“不当作为获发牌的通知”，要求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于2024年5月31日或通知发出之

³ 如本所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客户通告中所提及，鉴于虚拟资产“证券”及“非证券”的分类可随时间有所变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须要同时申请《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度下牌照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第1类及第7类牌照。

⁴ 包括于2023年5月25日刊宪的《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指引》（“《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打击洗钱指引》”）。

⁵ 外部评估专家的能力声明应与外部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予证监会。请见证监会题为“牌照申请的外部评估报告”（2023年5月31日）的常见问题第三题。内容可於证监会网站查阅。

客户通告：2023年6月6日

绝对保密

日起三个月内（以较迟者为准）结束其于香港的业务。其工作人员也应停止为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执行（或显示其为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执行）任何受规管职能⁶。

如果符合要求，拟出任的负责人员及持牌代表可被视为从2024年6月1日起被当作获发牌

拟出任原有交易平台的负责人员及/或持牌代表的人士可向证监会作出申请，并在2024年6月1日起被当作获发牌执行受规管职能，直至该人士的牌照申请获批准、被拒绝或撤回。拟出任的持牌个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在香港为原有交易平台执行受规管职能。如申请成为负责人员，该申请人亦须证明其于2023年6月1日前于香港为某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不论是于香港或其他地方营运）执行受规管职能。就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一样，持牌代表及负责人员均须证明其有能力在被当作获发牌后遵守所有适用的规管要求。

必须随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请提交至少两份负责人员的申请

证监会规定，VASP牌照申请应连同至少两名负责人员的申请提交。其中至少一名负责人员必须是监督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业务的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是居于香港的非离岸负责人员。此外，其中一名负责人员必须在经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或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方面有至少三年的直接行业经验（例如，该负责人员是开发及经营技术或系统的关键人物，而该技术或系统是其所经营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核心）⁷。拟出任的负责人员也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胜任能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地监管架构考试（除非获豁免）⁸。

只有虚拟资产方面的行业经验或证券相关的行业经验的负责人员可获双重发牌

鉴于目前市场上可能缺乏同时具备证券相关的经验及虚拟资产相关的经验的负责人员人选，证监会会采取务实的方针，只有虚拟资产方面的行业经验或证券方面的行业经验的负责人员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打击洗钱条例》及《证券及期货条

⁶ “受规管职能”在《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B条中的定义是指为经营提供虚拟资产服务的业务的人或代表该人而执行，或借与该人订立的安排而执行的工作，但不包括通常由会计员、文员或出纳员担当的工作。

⁷ 请见证监会为题“个人胜任能力规定”（2023年5月31日）的常见问题。内容可于证监会网站查阅。

⁸ 请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第3.16条查阅负责人员的个人胜任能力规定。

客户通告：2023年6月6日

绝对保密

例》获双重发牌。若负责人员申请人只具备虚拟资产相关的经验，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第1类受规管活动的牌照（如获发牌）将被施加一项发牌条件，使其只能为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受规管活动。若负责人员申请人只具备证券交易的经验，其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获发的 VASP 牌照（如获发牌）将受到“非独立负责人员”条件的限制⁹。

原有交易平台及拟出任负责人员及持牌代表须受证监会在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下的监管权、纪律惩处权、干预权及其他适用的权力所全面约束

一旦原有交易平台及其拟出任负责人员及持牌代表被当作获发牌，《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将全面适用，如同原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其拟出任负责人员及持牌代表已获正式发牌一样。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人士必须遵守《打击洗钱条例》中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及《打击洗钱指引》。证监会已明确表示，将毫不犹豫地对任何违规行为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纪律处分）。

本所的观点

虽然《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3G 仅规定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在紧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在香港经营虚拟资产服务的业务”¹⁰，但证监会在《咨询文件》及《通函》中通过列出更多考虑因素对符合“原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资格施加额外要求。虽然证监会并未明确说明哪些类型的交易系统设立及交易安排可支持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香港营运业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服务器及撮合系统的位置，很大可能是相关的考虑因素。打算参与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在准备申请牌照时，就《通函》中所列的每项因素提交足够的资料和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原有交易平台的资格。

此外，鉴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申请牌照时须向证监会证明其有能力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遵守所有适用的规管要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尽早开始积极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的规定准备所有内部政策、程序和监管措施，及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外部评

⁹ 根据该项发牌条件，该名个人在积极参与或直接监督有关受规管活动的业务时，必须遵照就同一受规管活动隶属同一法团，但不受该项条件规限的另一名负责人员的意见来行事。

¹⁰ “虚拟资产服务”于附表 3B 中定义为“经营虚拟资产的交易”。

客户通告：2023 年 6 月 6 日

绝对保密

估专家。由于在提交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至少两名于紧接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执行受规管职能并且符合所有胜任能力规定的负责人员的申请，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确保其于提交申请时有两名以上有合理机会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任负责人员。

另外，由于打算参与当作为获发牌的安排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提交一份完全填妥的牌照申请（证监会无权延长此限期），原有交易平台应争取尽早提交其牌照申请，以预留充足的时间就证监会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或其拟出任的负责人员的牌照申请所提出的根本问题作出更正，尤其是可以预计将有由大量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其拟出任的负责人员和持牌代表向证监会提交申请以求获当作为获发牌。

如果阁下就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希望进一步讨论本客户通告或《通函》中提及的任何议题，请随时通过电邮 hyu@lylawoffice.com 或致电 (+852) 2115-9525 与本所团队联系。

余沛恒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6 日



免责声明：本文所提供的信息无意构成，亦不构成法律建议，亦不能替代就任何特定问题获得适当的法律建议。